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346,316,74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77,402,4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0,084,199股之82.44%。

出席董事：劉偉龍董事長、李俊毅董事、藤林一郎董事、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岑笙。

出席獨立董事：葉疏獨立董事、王淮獨立董事、王群中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會計師
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

主席：劉偉龍 董事長



記錄：宋欣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

第七案：本公司與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316,7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02,4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788,8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09,537 權)	89.16%
反對權數：36,5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88)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91,3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56,329 權)	10.82%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80,534,998 元，於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調整項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6,075,068,088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60,252,5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7037，建議發放 4 元現金股利。

以上股東所提詢問事項經主席回覆及說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316,7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02,4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783,6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04,377 權)	89.16%
反對權數：41,5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5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91,4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56,489 權)	10.82%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司法之修訂並考量公司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擬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316,7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02,4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777,6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98,326 權)	89.16%
反對權數：41,5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59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97,5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62,529 權)	10.82%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316,7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02,4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774,6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95,326 權)	89.15%
反對權數：42,5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9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99,5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64,529 權)	10.82%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316,7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02,4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8,776,6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97,326 權)	89.16%
反對權數：41,5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59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98,529 權	10.82%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63,529 權)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47783，就大陸獲利展望及與歐力士合作之規劃提出詢問，已由主席另予以說明及答覆。

九、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一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總體經濟自 107 年見到高點，包括 OECD 領先指標於年初開始下行，各主要智庫下半年起即陸續調降對未來的經濟預測。政局的不確定性包括持續變化中的中美貿易戰、美韓關係、美國兩黨對峙、英國脫歐等議題，令資本市場或是實體經濟都產生巨大的影響，也使得 107 年初對貨幣政策較為緊縮的各國央行，迫於上述壓力漸而轉為寬鬆。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全球的不確定性仍舊存在且持續變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皆認為 108 年成長將不如 107 年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中國及美國同時皆為台灣主要的出口市場，國際情勢的變化將使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而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政策亦是另外的不確定因素。主計處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2.27%(實質 GDP 較 107 年增 3,808 億元)，較 107 年 11 月預測 2.41% 下修 0.14 個百分點，每人 GDP 2 萬 5,229 美元，CPI 上漲 0.73%。

面對經濟政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茲就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受惠於塔墓完工的認列，表現持續亮眼。另為達資產活化，使資金做有效配置，業外處分收益挹注獲利成長，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3%。稅後淨利率為 46.2%，較前一年度成長 3.5 個百分點。每股盈餘達 5.19 元，為近四年來新高。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63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負債總額為 468.2 億元，負債比為 74.0%，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377.6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35.49%。

貳、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另透過全台會館的興建，結合高規格硬體設施及優質軟體服務，強化銷售動能，以大幅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開拓

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透過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活化資產效能，實現長期投資獲利，將資金投注在未來本業擴展。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提升產業素質，並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108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6,063
墓 園	210
生 前 契 約	12,448
合 計	18,721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8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輔以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此外，透過高規格的會館硬體設施及優質軟體服務之結合，強化銷售動能，並拓展保險多元銷售通路，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將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以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且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將有利於生前契約需求量的提升。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落實溫州項目，並持續開發其它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107年6月20日順利完成第十三屆董事改選。本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三位成員全部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人力資源專家組成；此外，本公司已連續四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為展現持續追求卓越之決心，本公司領先上櫃企業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出任召集人。董事會並選任副總經理級之高階經理人，擔任專責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業務並全力提供董事會所需支援。本屆董事會將充分展現運作效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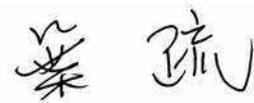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王 淮



獨立董事：王群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據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日內儘速辦理。	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1號，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增訂修訂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明揚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九)	\$ 194,002	-	169,78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165,300	5	2,824,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527,182	2	1,457,53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37,755,020	6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345	-	16,577	-	2150	應付票據	7,1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8,748,396	14	1,009,4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17,756	1	464,114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5,440,765	25	14,768,349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30,485	1	709,19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51,030	-	9,548,767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179	-	249,0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2,565,683	4	-	-	2310	預收款項	834,391	1	32,222,626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2,113,425	3	2,374,5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35	-	8,5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7,600	-	3,497	-			43,508,071	69	36,477,556	67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7,969,334	13	-	-						
		<u>38,823,762</u>	<u>61</u>	<u>29,348,459</u>	<u>5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10,048,850	17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190,916	5	3,139,651	6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	-	8,585,12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119	-	18,994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614,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0,686	-	31,26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017,051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542	-	60,93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8,9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209,106	2	425,480	1			3,312,244	5	3,253,8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5,812,305	9	5,844,965	11			46,820,315	74	39,731,376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3,893,572	6	6,486,105	12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59,365	1	764,63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99,795	1	805,900	2	3100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838	-	45,761	-	3200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664	1	697,334	1		保留盈餘：				
		<u>24,469,546</u>	<u>39</u>	<u>24,289,120</u>	<u>4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001	2	1,095,601	2
		<u>\$ 63,293,308</u>	<u>100</u>	<u>53,637,579</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293,123	10	4,253,894	8
						3400	其他權益	688,453	1	458,61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82,373	24	12,528,906	2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1,490,620	2	1,377,297	3
							權益總計	16,472,993	26	13,906,203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93,308	100	53,637,5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廿一)及七)	\$ 4,957,018	100	5,104,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613,521	33	1,293,599	25
5900 營業毛利	3,343,497	67	3,810,779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1,072	20	965,280	19
6200 管理費用	547,579	11	620,41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7,763	-	-	-
6000	1,536,414	31	1,585,694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145,618	3	-	-
6900 營業淨利	1,952,701	39	2,225,085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3,354	9	398,73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277	7	(85,410)	(2)
7050 財務成本	(83,273)	(2)	(81,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2,241)	(1)	(11,190)	-
	646,117	13	221,096	4
7900 稅前淨利	2,598,818	52	2,446,181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7,344	6	264,148	5
本期淨利	2,291,474	46	2,182,033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791	-	(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235	10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2,026	10	(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5	1	(2,1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3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04)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815)	(1)	(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194)	(1)	57,9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832	9	57,2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0,306	55	2,239,270	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0,535	44	1,843,999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939	2	338,034	7
	\$ 2,291,474	46	2,182,033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6,983	53	1,904,588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323	2	334,682	7
	\$ 2,720,306	55	2,239,270	4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9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0		4.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11,300)	-	408,657	397,357	9,818,577	1,254,399	11,072,976
本期淨利	-	-	-	-	1,843,999	1,843,999	-	-	-	-	1,843,999	338,034	2,182,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669)	(2,525)	-	63,783	61,258	60,589	(3,352)	5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330	1,843,330	(2,525)	-	63,783	61,258	1,904,588	334,682	2,239,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84	-	(97,784)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65)	401,66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504,101)	(504,101)	-	-	-	-	(504,101)	-	(504,10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961	-	-	-	-	-	-	-	-	9,961	-	9,961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	-	-	1,304,100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9)	-	-	-	-	-	-	-	-	(4,219)	4,21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16,003)	(216,0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5,349,495	(13,825)	-	472,440	458,615	12,528,906	1,377,297	13,906,2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04,855	1,104,855	-	264,279	(472,440)	(208,161)	896,694	-	896,69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5,358,749	6,454,350	(13,825)	264,279	-	250,454	13,425,600	1,377,297	14,802,897
本期淨利	-	-	-	-	2,180,535	2,180,535	-	-	-	-	2,180,535	110,939	2,291,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0,990)	436,647	-	425,657	426,448	2,384	428,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326	2,181,326	(10,990)	436,647	-	425,657	2,606,983	113,323	2,720,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00	-	(184,40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1,050,210)	(1,050,210)	-	-	-	-	(1,050,210)	-	(1,050,2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342)	(12,342)	-	12,342	-	12,342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	688,453	14,982,373	1,490,620	16,472,9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8,818	2,446,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920	144,589
攤銷費用	17,427	16,039
呆帳費用提列數損失	7,763	19,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47	(25,910)
利息費用	83,273	81,040
利息收入	(277,761)	(115,984)
股利收入	(232,871)	(184,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241	11,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80	(1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5)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47,626)	-
處分投資利益	-	(27,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92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	88,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51,8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27,7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7,294)</u>	<u>6,5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2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01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232	(6,865)
應收帳款增加	(28,893)	(497,884)
存貨增加	(672,416)	(343,1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335	(759,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759)	13,0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80)	1,50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183,643	-
合約負債減少	(155,281)	-
應付帳款增加	153,642	19,9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677	189,663
預收款項增加	5,637	553,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9)	(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4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9,866)</u>	<u>(1,356,928)</u>
調整項目合計	<u>(887,160)</u>	<u>(1,350,4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1,658	1,095,768
收取之利息	277,891	109,852
收取之股利	232,871	187,000
支付之利息	(25,874)	(37,899)
支付之所得稅	(368,476)	(112,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8,070</u>	<u>1,241,83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4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54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價款	2,55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08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4,1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18,12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9,6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29)	(75,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997
取得無形資產	(12,161)	(5,4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5,383	(317,5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75)	(20,61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17,621)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302	15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4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196)	(622,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79,300	8,804,1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8,000)	(13,155,000)
發行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11	8,12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210)	(504,101)
現金增資	-	1,304,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6,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299)	(645,7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46	(3,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21	(2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781	199,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002	169,7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曹 淑 揚
趙 麗 真



證 券 主 管 機 關：金 管 證 六 字 第 0940129108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89) 台 財 證 (六) 第 62474 號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07,666	-	60,06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二))	\$ 3,089,000	5	2,792,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227,298	2	1,178,60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7,522,150	6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6,345	-	16,0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7,02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8,120,727	13	555,5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460,468	1	350,135	1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2,125,388	21	11,776,40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4	-	38,2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57,307	-	8,839,37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611,424	1	537,36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2,565,683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777	-	177,5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	2,146,927	4	2,255,362	5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833,687	1	32,181,387	6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67	-	1,8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262	-	31,786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7,910,905	13	-	-		42,816,899	71	36,108,409	70					
	<u>34,475,813</u>	<u>57</u>	<u>24,683,267</u>	<u>4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八及九)	9,966,394	17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二)及七)	3,190,916	5	3,139,651	6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八及九)	-	-	8,508,33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119	-	18,994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	-	614,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0,686	-	31,26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017,051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71,542	-	60,93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	-	17,207	-		3,309,263	5	3,250,83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52,194	6	3,590,587	7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5,679,403	9	5,711,010	12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八及九)	3,886,738	6	6,479,270	12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4,200,842	7	4,200,84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9,365	1	764,631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2,519,954	4	2,519,95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54,014	1	777,751	1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4,283	-	44,2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280,001	2	1,095,6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280	1	696,9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6,293,123	10	4,253,894	8					
	<u>26,632,722</u>	<u>43</u>	<u>27,204,887</u>	<u>52</u>		7,573,124	12	5,349,495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24,815)	-	(13,82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五))	713,268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五))	-	-	472,440	1					
						688,453	1	458,615	1					
					權益總計									
						14,982,373	24	12,528,906	24					
資產總計	<u>\$ 61,108,535</u>	<u>100</u>	<u>51,888,1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108,535</u>	<u>100</u>	<u>51,888,15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 4,378,482	100	3,831,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	<u>1,552,236</u>	<u>36</u>	<u>1,176,602</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2,826,246</u>	<u>64</u>	<u>2,654,950</u>	<u>6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7,929	20	721,424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485,396	11	483,88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7,763</u>	<u>-</u>	<u>-</u>	<u>-</u>
	<u>1,371,088</u>	<u>31</u>	<u>1,205,30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u>138,011</u>	<u>3</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93,169</u>	<u>36</u>	<u>1,449,64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63,243	11	414,05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46,825	8	(90,5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79,419)	(2)	(80,70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69,751</u>	<u>2</u>	<u>358,995</u>	<u>9</u>
	<u>800,400</u>	<u>19</u>	<u>601,768</u>	<u>1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3,569	55	2,051,413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13,034</u>	<u>5</u>	<u>207,414</u>	<u>5</u>
本期淨利	<u>2,180,535</u>	<u>50</u>	<u>1,843,999</u>	<u>4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791	-	(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006	1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5	1	(4,8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783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04)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5,815)</u>	<u>(1)</u>	<u>(1,6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194)</u>	<u>(1)</u>	<u>61,25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6,448</u>	<u>10</u>	<u>60,58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6,983</u>	<u>60</u>	<u>1,904,588</u>	<u>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19</u>		\$ <u>4.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70</u>		\$ <u>4.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11,300)	-	408,657	397,357	9,818,577
本期淨利	-	-	-	-	1,843,999	1,843,999	-	-	-	-	1,843,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669)	(2,525)	-	63,783	61,258	60,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330	1,843,330	(2,525)	-	63,783	61,258	1,904,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84	-	(97,78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65)	401,6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504,101)	(504,101)	-	-	-	-	(504,1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961	-	-	-	-	-	-	-	-	9,961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	-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9)	-	-	-	-	-	-	-	-	(4,2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5,349,495	(13,825)	-	472,440	458,615	12,528,9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04,855	1,104,855	-	264,279	(472,440)	(208,161)	896,6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5,358,749	6,454,350	(13,825)	264,279	-	250,454	13,425,600
本期淨利	-	-	-	-	2,180,535	2,180,535	-	-	-	-	2,180,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0,990)	436,647	-	425,657	426,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326	2,181,326	(10,990)	436,647	-	425,657	2,606,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00	-	(184,4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1,050,210)	(1,050,210)	-	-	-	-	(1,050,2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342)	(12,342)	-	12,342	-	12,342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	688,453	14,982,3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3,569	2,051,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228	137,508
攤銷費用	17,427	15,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3	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868	(25,329)
利息費用	79,419	80,703
利息收入	(269,358)	(103,315)
股利收入	(228,582)	(179,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9,751)	(358,9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6	(1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5)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47,626)	-
處分投資利益	-	(21,0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51,8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27,7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	88,6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4,717)	(361,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1,3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4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4,589	(77,217)
存貨	(348,981)	(256,291)
預付款項	130,511	(115,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733	(14,180)
其他流動資產	(5,690)	1,20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5,6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286	(752,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7,3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0,241	40,540
其他應付款	54,696	18,640
預收款項	5,418	795,178
其他流動負債	(8,524)	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52)	855,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934	103,089
調整項目合計	(611,783)	(258,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1,786	1,792,785
收取之利息	269,488	97,183
收取之股利	228,582	179,648
支付之利息	(22,021)	(37,562)
支付之所得稅	(240,910)	(88,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925	1,943,57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46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價款	2,55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08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5,5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83,97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9,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2,9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45)	(65,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997
取得無形資產	(12,161)	(5,4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303	(488,5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21,334)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302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4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726)</u>	<u>(1,553,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35,000	8,7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8,000)	(13,137,000)
發行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11	8,12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210)	(504,101)
現金增資	-	1,30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599)</u>	<u>(421,8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00	(32,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66	92,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666</u>	<u>60,06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019,282,759
加(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04,855,3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4,138,110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0,534,99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90,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41,9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053,5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75,068,0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預計每股分配 3 元)	(1,260,252,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14,815,491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增訂本公司外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增訂員工獎勵給付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六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新增	條次修改。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方式。 2.明定若採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u> <u>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u> <u>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u> <u>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u> <u>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u> <u>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p>		應之。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增訂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決定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p>	依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u>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之一	前條一至三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現行法令，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調整援引條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例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u>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一條之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第二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將相關規範明定於程序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刪除)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u> <u>第一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u> <u>第二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u> <u>第三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u> <u>第四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五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u>第六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u>第七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u>第八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九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十次修訂</u>	刪除此條文，將修訂紀錄填列至文件履歷紀錄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u></p>	<p>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下簡稱借款人)，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除第四條第三項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u>，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錄。</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前</u>，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p>	配合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規範，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p>
<p>修訂日期</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訂日期歷程</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比照主管機關辦法。修訂對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規範。</p>
<p>第五條</p>	<p>評估標準與限制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p>	<p>評估標準與限制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p>	<p>比照主管機關辦法。修訂對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規範。</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百</u>之公司背書保證，<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不受前三項之限制</u>。</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前</u>，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非經本公司同意</u>，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配合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規範，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